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 198 號
電話：04-22639747
傳真：04-22633875
承辦人：林佩樺

正本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市工技顧第 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 貴局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構想意見表」、
「公共工程實施設計覆核簽證之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增修意見
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090031097 號函。

二、貴會研擬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，本會提出之建議說明如附件，尚
祈 貴局後續於修訂設計覆核簽證機制相關規定時惠予參酌。

理事長 高 原

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
研議修正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意見表

草案條文	修訂建議	理由及說明	其他問題與意見
<p>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 實施設計簽證範圍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，應就設計成果辦理覆 核，確認設計規範適用性及設 計妥適性，並由覆核技師實施 簽證：</p> <p>一、特殊工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興建構造物，地面高度 超過五十公尺。 (二)興建構造物，單一跨徑 在五十公尺以上。 (三)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 上。 (四)興建隧道，長度在一千 公尺以上。 (五)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 工。 (六)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 術。 (七)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 認定。 <p>二、巨額工程：<u>新臺幣二億元</u> <u>以上；因工項數量多而逾</u> <u>二億元，惟無涉前款特殊</u> <u>工程項目者，得不辦理覆</u></p>	<p>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 實施設計簽證範圍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，應就設計成果辦理覆 核，確認設計規範適用性及設 計妥適性，並由覆核技師實施 簽證：</p> <p>一、特殊工程：</p> <p>二、興建構造物，地面高度超 過五十公尺。</p> <p>三、興建構造物，單一跨徑在 五十公尺以上。</p> <p>四、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五、地表下於地層中或水面下 在水中施工之工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公告或主辦工程 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之特 殊工程。</p> <p>七、技術服務設計酬金壹佰萬 元以。</p> <p>二、巨額工程：<u>新臺幣二億元</u> <u>以上；因工項數量多而逾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建議明確實施設計覆核 簽證範圍，草案第一項勿須 再分特殊與巨額(建議刪除) 兩款論述，而合併為一~七款 建議條文。 2. 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(五)， 文字意涵不明，文字建議做 清楚論述，以期符合法律明 確性原則。 3. 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(六)建 議刪除，因特殊工法意涵可 包含於原第一項第一款第 (七)目論述(本會修正為第 一項第六款)。 4. 第一項第七款明確界定一定 工程規模以上之設計應經設 計覆核。 5. 草案第二項特殊工程…已包 含於第一項第六款論述，故 建議刪除。 6. 其他草案內容本會無修正意 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認同本草案修訂意旨在 提昇我國公共工程之設計品 質，故應投入更多資源始能 獲得正面成果，否則將淪為 另一種專業人力資源之剝削 與浪費，反而降低工程設計 品質。 2. 由上述，本會建議覆核技師 技術服務費應另行研議計費 標準並於增開工程科目而另 行編列預算。 3. 為求工程設計覆核工作實質 而有效而不流於形式，建議 就工程設計覆核工作應另行 評選招標遴選覆核技師…或 確認其為委任或承攬關係。 4. 就覆核技師執行覆核工作亦 應建立其考核機制。

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
研議修正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意見表

草案條文	修訂建議	理由及說明	其他問題與意見
<p><u>核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第七目特殊工</u> <u>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</u> <u>定者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</u> <u>告；由主辦工程機關認定者，</u> <u>應載明於招標文件。</u></p> <p><u>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</u> <u>圍依第一項辦理設計覆核簽證</u> <u>之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如</u> <u>附表二。覆核項目得由主辦工</u> <u>程機關視工程實際需要增減</u> <u>之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。</u></p> <p><u>得標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報</u> <u>之設計簽證執行計畫，其工作</u> <u>項目應包括第一項設計成果覆</u> <u>核；辦理設計覆核簽證之技</u> <u>師，不得為設計簽證技師。</u></p> <p><u>得標廠商得將設計成果覆</u> <u>核簽證委託符合覆核技師資格</u> <u>之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</u> <u>師事務所辦理。</u></p>	<p><u>二億元，惟無涉前款特殊</u> <u>工程項目者，得不辦理覆</u> <u>核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第七目特殊工</u> <u>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</u> <u>定者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</u> <u>告；由主辦工程機關認定者，</u> <u>應載明於招標文件。</u></p> <p><u>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</u> <u>圍依前項辦理設計覆核簽證之</u> <u>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如附</u> <u>表二。覆核項目得由主辦工程</u> <u>機關視工程實際需要增減之，</u> <u>並載明於招標文件。</u></p> <p><u>得標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報</u> <u>之設計簽證執行計畫，其工作</u> <u>項目應包括第一項設計成果覆</u> <u>核；辦理設計覆核簽證之技</u> <u>師，不得為設計簽證技師。</u></p> <p><u>得標廠商得將設計成果覆</u> <u>核簽證委託符合覆核技師資格</u> <u>之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</u> <u>師事務所辦理。</u></p>		

「公共工程實施設計覆核簽證之覆核項目及覆核技師資格」增修意見表

通案意見

1. 就各公共工程種類(對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，就相同簽證項目，建議採一致性之覆核技師資格要求。
2. 有關覆核技師資格以專業項目工作年資衡酌，似難有執行研判之依據，建議改以相關專業項目之設計含簽證案件數(至少10件)來律定，較為明確。
3. 就各公共工程種類之各類簽證項目之覆核技師類科，建議回歸技師法內有關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，凡執業範圍包含有覆核簽證類別者始得擔任該項目之覆核技師。